

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的道德爭議 ——從德國教育及研究部最近的觀點說起

東 吳 大 學 哲 學 系 所 陳 瑤 華

當 英國下議院在 2000 年的年尾，通過法案，允許胚胎幹細胞的研究及研究用的胚胎複製之後，德國聯邦的教育及研究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部長布爾曼（Edelgard Bulmahn）表達嚴正的反對立場（12 月 20 日之新聞稿）。在她看來，雖然英國所提出的理由是以醫療為目的的複製，能藉著幹細胞研究取得治療嚴重疾病的新知識，能帶給人類希望，但因為倫理及道德界線，會因為胚胎的複製而有所爭議，為了避免這樣的爭議，有必要先衡量其他的替代方案。布爾曼的觀點在於：

一、雖然胚胎幹細胞研究有利於將來細胞和器官轉植，但由於目前成人和動物幹細胞的研究已有相當的進展，成果指日可待，而且比較不會有爭議，因此反對德國開放類

似的研究。

二、為維護歐體生命醫學的人權協定所得之共識（註一），禁止製造研究用的胚胎，也就是禁止醫療上的複製，不會受到質疑。

雖然這樣的看法審慎地衡量了開放胚胎幹細胞在預期成果方面的利弊得失，並且尊重歐盟生命醫學的人權協定所得的共識。卻也充分顯示，德國教育及研究部及德國政府在開放胚胎複製方面的保守態度。而這樣的保守心態，顯然與下面兩個道德的主張有關：

一、就道德上的可爭議性的程度而言，成人和動物幹細胞的研究比較沒有爭議。

二、製造研究用的人類胚胎是不道德的。

從非專業的角度，特別是社會的

輿論和常識來看，第一個主張是相當明確的。因為從成人和動物身上取得幹細胞，不會對成人和動物造成直接的傷害。而從胚胎取得幹細胞，則會毀損胚胎。無論胚胎是否有道德上的地位，以「不傷害」或「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原則來看，顯然這樣的理由是可以成立的。值得深思的是，在「治療」不孕症的人工生殖過程中，也會有很多胚胎的損失和傷害，如果這樣的損失和傷害，不會用來反對人工生殖技術，那麼為甚麼類似的理由能夠用來反對胚胎的幹細胞研究呢？這當中的差別顯然涉及人工生殖技術在進行時，是以協助生兒育女作為行為的動機和目標，人類胚胎的損失雖是預期中的代價，但因為不是本有的目標，因此沒有直接違背「不傷害」原則。這樣看來，如果是因為行為的動機和目標影響到胚胎幹細胞研究的道德意義，那麼，基於胚胎幹細胞研究而取得治療嚴重疾病的新知識，是否能成為合理化這樣行為的依據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有兩點值得注意。甲、一個研究是否會成功，有時很難確定。此際，因成功而能達到的益處，較不易為多數人視為支持該研究之理由。但是只要成功了，那麼因成功而能達到的益處，較易為多數人

視為支持該研究之理由。人工生殖的胚胎研究成功後，多數人會認為：因為已知可達成生兒育女的目標，所以要進行這樣的研究。在尚未有成功的案例前，會損失非常多的胚胎。當它成功，而我們確認這樣的技術可以協助達成生兒育女的目標，結果，在這過程中的人類胚胎損失，會被多數人設想為預期中必要的代價。這種支持率之消長應該會和目前胚胎幹細胞研究的情況類似。如果成功的案例一旦出現，情況應該會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這是否意謂著：只要胚胎幹細胞研究成功的案例出現，胚胎的損失和傷害的道德意義也會跟著轉變呢？於此我讓答案開放。

乙、如果布爾曼單單就著有其他的幹細胞研究可以取代胚胎幹細胞研究，那麼主張成人和動物幹細胞的研究比較沒有爭議，而不開放胚胎幹細胞研究，自然有其合理性。如果前提不為真，那麼，這樣的主張很難站得住。因此不妨檢討：胚胎幹細胞研究是否有治療嚴重疾病的特殊意義，以致無法由成人和動物幹細胞研究來取代？如果這件事在專業上能夠肯定，而且真的有這樣的需求存在，那麼，反對這樣的研究理由又在哪裡？

部份宗教和以優惠生命（Pro-

Life) 為主旨的社會團體，堅決反對墮胎，也堅決反對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註二），主要的理由是：胚胎是為人或胚胎具有成為人之潛能。但是卻對於人工生殖可能耗損胚胎，態度上曖昧不明，甚至認為這在道德上可接受。這種態度上的不一致顯示「胚胎是否為人？」或「胚胎是否具有成為人的潛能？」的問題有可能並不是真正的爭議的焦點，反而，對於宗教及優惠生命的團體而言，胚胎幹細胞研究是否有治療嚴重疾病的特殊意義才是關鍵。而這樣的問題，其實只能透過專業的理論和可達成的實際成果來解決（註三）。

現在看看早先提到兩個道德主張中之第二個。它受到非常多專業與非專業者的支持，主要在於「人類胚胎」並非道德上中立的概念，在現有的文化社會中，皆賦予胚胎道德上的意義與價值，如繁衍子孫、延續族群生命等。這樣的意義與價值，根源於個人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而且促使個人有生兒育女的慾望，亦即促使個人有意識地去實現這樣意義與價值。製造研究用的人類胚胎之所以是不道德的，在於它或多或少（註四）摧毀個體和族群所賦予胚胎的基本意義和價值，使特定文化脈絡中繁衍子孫、延續族群生命的價值受到危害。對於胚

胎可能因研究的目的和需求，而在實驗室中大量製造，甚至可能私自進行複製或誤用，歐盟生命醫學的人權協定基於維護人的尊嚴和基本自由，表達堅決反對之立場。德國聯邦議會亦認為：若要落實並貫徹胚胎保護的政策，禁止製造研究用的胚胎是最根本的辦法。

基於人工生殖的需求，在試管中製造的胚胎，雖然方法和技術的應用上，與製造研究用的胚胎完全一致，但由於人工生殖的目的和動機，並沒有脫離繁衍子孫及延續族群文化的脈絡，因此不會危及胚胎的道德意義和價值。以研究為目的製造胚胎則否，因為它表面上看來，沒有社會文化脈絡所賦予的原始意義，而是以科學社群或商業團體的利益和他們所宣稱的公眾利益為目標（註五）。從這點來看，基於人工生殖而製造的胚胎與以研究為目的製造胚胎有非常大的差異。

但布爾曼以製造研究用的人類胚胎是不道德為由，反對胚胎幹細胞的研究是否恰當？一般大多認為：製造研究用的人類胚胎是不道德的，但卻贊成胚胎幹細胞的研究，主要因為用於胚胎幹細胞的研究的胚胎，以人工生殖剩餘的胚胎為主，因此並不需要製造研究用的人類胚胎。如果布爾曼

擔心若開放以人工生殖剩餘的胚胎，做胚胎幹細胞的研究，會有滑坡效應，導致要求開放製造研究用的人類胚胎，那麼，為防止這樣的效應而需要堅持的，僅在於這兩者明確的界線和分野，不在於反對胚胎幹細胞的研究。

從政治自由主義的角度來看，國家是否必須介入維護社會文化脈絡所賦予的胚胎特定的意義和價值呢？如同謝能—賽福特（Bettina Schöne-Seifert）（註六）所見，如果在取得胚胎的程序和方法上，不符合知情同意的原則，國家依照法律之依據而介入，的確有其合理性。反之，若基於支持和維護社會文化脈絡所賦予的胚胎特定的意義和價值，而禁止或懲罰製造研究用的人類胚胎，則國家淪為主流文化的維護者和代言人。

布爾曼 2000 年 12 月 20 日之新聞稿主要在回應英國所通過的法案，認為德國並沒有類似於英國的動機和目的，開放胚胎幹細胞之研究。但在 2001 年 2 月中的新聞稿中，布爾曼宣布 2001 年為「生命科學年」（Jahr der Lebenswissenschaft），讓公眾參與生命和基因科技的機會和風險之正反討論，而非單純由歐盟生命醫學的人權協定來看胚胎幹細胞研究的道德問題。站在國家的立場，的確有必要理解一般民眾、團體、和族群，對於胚胎幹細胞研究

的不同感受，而且在經濟上大力支持生物科技研究的同時，有義務使不同的價值不被消音或抹煞。這當中的界線非常細微，如果沒有合理的機制、審慎的程序來反映對於不同價值的尊重，真正需要擔心的，其實是一個抹煞道德爭議的胚胎幹細胞研究政策。

註釋：

註一：參考：歐盟人權與生命醫療協定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Biomedicine, 第五章，以規定研究和試驗的人權保護為主。在試管胚胎研究部份 Article 18: 1. 凡允許胚胎試管研究的地區，必須有充分保護胚胎之措施。2. 禁止以研究為目地而製造人類胚胎。有趣的是，在 1999 年 1 月 4 日的會員國簽署協定的會員國中，德國、英國、愛爾蘭都沒有簽署。但德國議會的討論案（1996 年 8/21）中，明顯表態支持 Article 18，而且認為原則上禁止因研究之目的而製造胚胎，有保護胚胎的宣示性意義。

註二：參考 Charles Krauthammer: "Why Pro-Lifers Are Missing the Point", in: Time 2001(2/12), 32。

註三：這並不表示我同意善的目的和

動機可以合理化手段。我在這裡想要指出宗教和優惠生命團體立場的不一致，其實是因為預設了善的目的和動機可以合理化手段。原則上，我們很難不考慮行為的目的和動機，解釋行為是甚麼。目的和動機的善與惡的確會影響到我們理解行為的善和惡，但這並不表示，只要目的和動機為善，無論行動的過程和結果是甚麼，行為一定為善。

註四：它並不一定使那些基本意義及

價值完結，而可能並存，故說「或多或少」。

註五：於此說「他們所宣稱的公眾利益」是因為尚未有成功的案例出現，目前並未帶來治療重大疾病之公眾利益。

註六：參考 Bettina Schöne-Seifert (1995): "Embryonenschutz und Abtreibung" (胚胎保護與墮胎), in: Ethik in der Medizin, Hrsg. von W. Kahlke und S. Reiter- Theil,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Verlag, 51-52.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十九期主題預告說明

十九期「人類基因研究 機構評審委員會 IRB」

人類基因研究評審委員會 IRB 乃是針對人類基因圖組計劃草圖完成後之後續研究的倫理法律社會等相關議題而產生；這個委員會是設立在各個研究機構中，包括公私人的研究組織和公私立的大學與研究中心等，簡單來說它的職能在於專業的審查道德倫理責任規約與介於政府與公民間的專業資源中心。此種審查、監控和通報並非要妨礙創新計劃的進行，而是使計劃更周延、更具公信力與可信性。

在目前國際的研究趨勢中，要求涉及人或人體組織研究成果通報同時出具獲得當事人同意的證明和機構審查結果，已越來越多。因此，如何建立相關評審會和進行嚴格審查與監控，和研究主持人的自律，遵守相關的研究規範，可說是這種研究所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竭誠踴躍投稿，稿約截止日期 6 月 10 日。節錄自：李瑞全 後人類基因體研究之倫理課題：以人為基因實驗對象所涉及之倫理問題 2000.12